

苗栗縣西湖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：

為因應本鄉第二座納骨塔(思親塔)落成，增(修)訂存放規定、收退費標準、免費提供塔位適用對象及部分內容已不符實需，確有檢討修正之必要，以符合現階段法規內容，並作為鄉民遵循行政規範及依法執行之法源依據，爰擬具苗栗縣西湖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新增適用法規及調整法源依據之順序。(修正條文第一條)
- 二、新增懷恩塔、思親塔等文字及調整法源依據之順序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)
- 三、變更及新增檢附證明文件；修訂核發許可證明書名詞，以符實需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)
- 四、申請使用墓基營葬相關程序第三條已明確規定，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條。
- 五、條次變更。依縣府函示修訂墓基使用面積。(修正條文第四條)
- 六、條次變更。修訂核發許可證明書名詞；縮短興工營葬時間，以符實需。(修正條文第五條)
- 七、條次變更。(修正條文第六條)
- 八、刪除外鄉籍申請比照規定，以符實需。(修正條文第七條)
- 九、明確規範符合本鄉籍條件。(修正條文第九條)
- 十、有關免繳費用及指定墓基條件，併入第二十一條規定說明，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條。
- 十一、條次變更。(修正條文第十條)
- 十二、條次變更；修訂核發許可證明書名詞。(修正條文第十一條)
- 十三、條次變更。(修正條文第十二條)
- 十四、條次變更。(修正條文第十三條)
- 十五、條次變更。(修正條文第十四條)
- 十六、條次變更；增訂不同形式、規格、區域收費標準，以符實需。(修正條文第十五條)
- 十七、條次變更；修訂骨骸(灰)罐存放年限及屆滿未領回處置方式，及新增骨灰骸存放設施建物修復與否，由相關專業機構認證。(修正條文第十六條)
- 十八、條次變更；新增第二座納骨塔退費標準之相關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十七條)
- 十九、條次變更；刪除懷恩塔暫厝區相關規定，修訂名詞及神主牌位價格、規格、材質、樣式及新增第二座納骨塔收費標準，以臻完備。(修正條文第十八條)
- 二十、條次變更；新增第二座納骨塔外鄉籍收費標準。(修正條文第十九條)

- 二十一、條次變更；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辦理，明確規範低收入戶予以免費提供塔位，適用範圍增加軍人、警察、消防等相關人員因公死亡條件，且該優惠以一次為限。(修正條文第二十條)
- 二十二、條次變更；明確規範申請換位年限及同塔更換。(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)
- 二十三、條次變更；修訂核發許可證明書名詞，以符實需。(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)
- 二十四、條次變更。(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)
- 二十五、條次變更。(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)
- 二十六、條次變更。(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)
- 二十七、條次變更。(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)
- 二十八、條次變更。(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)
- 二十九、條次變更；修訂核發許可證明書名詞，以符實需。(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)
- 三十、條次變更。(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)
- 三十一、條次變更。(修正條文第三十條)
- 三十二、條次變更；刪除「擴充興建完成後」文字，以符實需。(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)
- 三十三、條次變更；增訂納骨塔收入提撥適用範疇，以符實需。(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)
- 三十四、條次變更。(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)
- 三十五、條次變更；修正文字。(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)
- 三十六、條次變更；修正文字。(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)